

汝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焦洛平铁路汝州段涉铁专题研究 站前广场
详细规划项目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汝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承接方：（乙方）中铁第六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11 月 5 日

项目名称: 汝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焦洛平铁路汝州段涉铁专题研究 站前广场详细规划项目

委托方(甲方): 汝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承接方(乙方): 中铁第六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 汝财谈判采购-2025-130(采购项目编号) 的采购成交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主要工作内容、形式及要求

1. 服务内容

焦洛平铁路汝州段涉铁专题研究即涉铁通道专题研究,范围为汝州市市域,对相关道路、水系、管线线位及竖向进行规划调整,以满足涉铁要求,并形成专题研究报告内容;站前广场详细规划编制包括但不限于含站前广场概念性方案,研究范围为规划铁路站前广场,面积约8ha。对广场场地建设条件、规模论证分析,对包括广场及广场内部建筑、道路、绿化等的空间布局和竖向规划进行研究分析,完成总平面设计及相关分析等,在新国土空间规划体制下,通过编制铁路站前区概念性城市设计方案,为下一步广场方案设计提供参考借鉴。通过广场片区城市设计的编制,对站区控制建设用地性质,使用强度和空间环境进行引导,保证站区合理有序开发。

2. 服务期限: 90日历天。

3. 服务地点: 汝州市

4. 成果内容: 焦洛平铁路汝州段涉铁专题研究 站前广场详细规划的文本、统计表、说明书、图集、矢量数据等。

5. 成果要求

规划成果包括文本、统计表、说明书、图集、矢量数据等满足审查要求。乙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甲方提供规划成果10套;最终

成果报告电子版文件1份，电子版汇报演示文件1份，包含全部设计成果的电子文件U盘1套(以上均为最终成果)。

没有甲方的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内容、计划、图纸等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6. 成果验收

委托方负责按照相应时间节点，联系组织召开评审会或组织相应的技术审查，设计方根据评审会意见或相应技术审查意见进行调整、完善后，将最终成果提交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审议，并根据意见修改完善，报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审议即为成果验收阶段。提交成果并通过验收，即视为履行完本合同中设计方的全部义务。

第二条 设计经费及支付进程

1. 本项目编制费用

根据汝财谈判采购-2025-130，最终确定编制费用为 36 万元（大写：叁拾陆万元整），该费用包括规划前期调研、规划编制、成果制作、电子文档、规划专家评审等费用。

2、支付方式

次序	内容	比例 (合同总额)	金额 (万元)	备注
第一次	合同签订后	30%	10.8	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后
第二次	通过专家评审	50%	18	通过专家审查15个工作日后
第三次	完成规划委员会审议	20%	7.2	完成涉铁专题研究站前广场详细规划成果上报并完成规委会审议后15个工作日后

第三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四条：知识产权

1. 甲、乙双方履行本合同产生的项目规划设计成果的版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未经乙方书面同意或许可，甲方不得将其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也不得泄漏、提供给任何第三方或许可任何第三方使用；甲方如违反此项约定，应依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2. 乙方应当保证其交付的规划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如发生第三人指控甲方的此项规划设计成果侵犯其知识产权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条 保密

甲、乙双方应对其掌握或知悉的对方的秘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至对方公开之日止，未经对方书面同意或许可，不得将其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也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提供或许可使用；如一方违反保密约定，应依本合同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双方的秘密信息范围如下：

1. 双方未公开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包括商业秘密、技术秘密、规划设计方案、规划设计要点、概要设计方案、规划设计图纸、专利技术与投标文件等，且无论上述信息储存在纸质文件、计算机软件或其他载体。

2. 双方与本项目相关的计算机软件、视听资料、视频资料，以

及其他借助计算机储存、浏览、传递的电子信息资料。

3. 双方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合同约定使用并负有保密义务的其他第三方的商业秘密和其他信息。

4. 一方向另一方提出明确要求保密的其他事项。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等。对乙方未按照合同履行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

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对甲方下达整改通知书及时配合处理。

3.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八条 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和形式进行转包和分包。

2. 乙方如有转包和分包的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本合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非因乙方过错,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的启动费。

3. 甲、乙双方应按照本合同第六条的保密范围对其掌握或知悉的对方的秘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至对方公开之日止,若有一方违反保密约定,将对方的秘密信息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或者向第三方泄漏、提供或同意使用任何一项对方的秘密信息,违约方应按本合同总价款的百分之二向对方支付违约金;如因泄漏秘密信息给对方造成损失,还应赔偿对方的实际损失。

第十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应向甲方住所地的汝州市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其他

1. 规划成果的一切相关著作权归甲方所有,并有权公开展示设计成果文件,以及通过传播媒介、专业杂志、书刊及其他形式介绍、展示设计作品及评价设计作品。

2.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或非甲方乙方原因延迟工作进度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补充协议与

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5. 本合同双方签章后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本行以下无正文。

甲方：汝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单位地址：汝州市古梁大道与丹阳
路交叉口南100米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邮政编码：467500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签订日期：2025年11月5日

乙方：中铁第六勘察设计院集团有
限公司

单位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
经济区）中环西路36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邮政编码：300308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签订日期：2025年11月5日